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3日上午9:30
2. 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游志胜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,758,4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.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
（二）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75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

股，弃权 0 股。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75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、顾倩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